

黎国璞
陆君田



乱世枭雄

——陆荣廷传奇



乱世枭雄

——陆荣廷传奇

黎国璞 陆君田



漓江出版社



乱世枭雄

—陆荣廷传奇

黎国璞

陆君田

漓江出版社出版

(广西桂林市铁西小区)

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10.25 插页 2 字数 211,000

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21,000册

书号: 10256·169 定价: 1.50元

开 篇

词曰：灵水清清似镜，
右江滚滚如龙。
奇闻轶事古今同，
多在口头传诵。

莫谓出身乞丐，
却成乱世枭雄。
历史评他罪与功，
难于光说反动。

话说一九二九年初夏，南宁城北门外早已一片葱笼。绿云似的大榕树冠，把高高的望仙坡遮没。山顶，镇宁炮台乌黑闪亮的炮筒，伸出树杈，直指南天；山腰，六公祠古老的四角飞檐，从青枝绿叶间露出。这些天，到六公祠上香的人们络绎不绝，望仙坡上烟雾腾腾，恰象林中烧荒的袅袅余烟，向白云蓝天飘散……

午后“吉时”，十八般法器齐鸣，数万头鞭炮轰响，二

十多名红冠黑袍的“道公佬”高声诵念经文；哭丧队排列成行，放声嚎啕大哭；十六名身穿白衣、头扎麻布带的“土工佬”，吃力地抬起停放在六公祠殿堂的檀木棺材，一步一颠往山下走；棺材后面，飘飞着雪花般的纸钱……

棺材，高六尺，板厚八寸。棺材头用精雕细刻的图案，组成圆形的花圈，中间漆着鲜红的“福”字，搁在一辆老式的汽车上，车胎竟被压瘪了好几分。

披着黑幡白旗的灵车，突突突地喷吐着黑烟，缓缓驶向黄尘飞扬的邕武公路。公路两旁，早已聚集了密密麻麻的人：穿着长袍马褂的商界老板，摆下了烤得黄灿灿的烧猪；从官桥村赶来的老财主，带着众多的妻妾，在路旁焚烧制作精细的纸人、纸马、纸楼房；市井小民聚集在石牌坊、麻雀巷、陆公馆和北门外双孖井旁，顶礼膜拜；一群蓬头垢面的乞丐跪着迎接灵车，往路边抛撒着讨来的白米；邕江花艇上搭着口红的妓女，也混在人群中插上一炷香，依依送别亡灵。

灵车驶近莽莽苍苍的高峰坳，护灵的卫士警觉地举起七九步枪。这里山高林密，是盗贼出没的所在。一些官府通缉的要犯，往往躲藏在这里。但这时也不知是谁在此摆了三个猪头，上了九炷香。

车入武鸣县境，公路沿线乡村的男女蜂涌而来，或供上五色糯米饭团，或供上蕉叶糍粑，或供上一只公鸡，或供上一方熟猪肉……灵车后面，送灵的人流相跟相随长达数里，把灵柩一直送到武鸣县城南门街“上将庐”。

逝者何许人耶？！

檀木棺材里，躺着的是一具身着上将礼服、腰佩军用宝

剑的干瘦老人尸体，——此人叫陆荣廷，小名特宋。他生前曾是乞丐，打过短工，做过“义盗”，当过兵勇；是从千疮百孔、东倒西歪的壮家茅寮，一举登上威镇一方的两广巡阅史、耀武上将军宝座，在中国近代史上被称为“南鹿（陆荣廷）北獐（张作霖）”中的那只“鹿”。后来，在一场军阀混战中，他失去权力，告退还乡。他活了整整七十岁。他的一生经历，充满着传奇的色彩。

陆荣廷的一生功罪，自有历史学家评说。这里，只是依据地方志史料和流传在民间的口碑，将陆荣廷其人的传奇故事，演义成篇，奉献读者。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以清末民初烽烟四起、群雄割据的神州大地为背景，根据地方志史料及民间传说，艺术地再现了中国近代史上的显赫人物——陆荣廷从乞丐首领到绿林会党头目到清军管带到两广巡阅使、耀武上将军、最后在一场军阀混战中失去权力、从政治舞台上销声匿迹的一生经历。全书故事性强，人物传神，充满传奇色彩。

目 录

开 篇		(1)
第 一 章	乞丐首领	 (1)
第 二 章	边关绿林	 (24)
第 三 章	秋斩前后	 (46)
第 四 章	血染顶戴	 (67)
第 五 章	省亲拾趣	 (94)
第 六 章	衙门易匾	 (115)
第 七 章	党同伐异	 (136)
第 八 章	肥水南流	 (160)
第 九 章	翻脸倒袁	 (183)
第 十 章	称雄粤桂	 (204)
第十一章	饮誉京都	 (222)
第十二章	江河日下	 (240)
第十三章	一败涂地	 (261)
第十四章	粤将征西	 (285)
第十五章	回光返照	 (306)

第一章 乞丐首领

“特宋，特宋！你阿爸去了，快给你阿爸哭几声！”邻居特教妈从破席上抱起娃仔，搂在怀里，一手掀起打满补丁的衣襟，点去自己眼角的泪水。

娃仔还不满一岁，赤身露体，只有肚脐处包着一块靛蓝土布肚兜。这块肚兜不知传了多少代，绣在上头的壮锦花纹已完全模糊了。

娃仔一脸菜色，瘦骨嶙峋，脖子又细又软，由于营养不良而略显畸形的脑袋，有气无力地垂在特教妈的臂弯里。特教妈摇着，拍着，叫着，娃仔还是哭不出声。特教妈急了，在他小屁股上用力拧了一把，特宋两眼一眯，两条皮包骨的小腿蹬了几下，小嘴巴一咧一咧蠕动着。这哪里是哭？分明是娃仔饿坏了，想吮吸母亲的乳汁。

小特宋的母亲欧氏跪倒在丈夫的尸体前，披头散发，象狂风中的小树一仰一伏，哭得喉咙嘶哑，半间破旧的茅寮，仿佛也随着她的嚎哭在喇喇晃动！

特宋父亲的尸体伤痕累累，青一块紫一块的，眼睛大瞪着，嘴巴微张着，象在诉说世事的不平——

他叫陆业秀，武鸣县垒雄村人。长到十二岁，他还光着屁股，十四岁就到邻村给富户打短工。直到死没吃过几顿饱饭。特宋落地三天，欧氏就撑着拐棍到山边寻拣人家漏挖的蕃薯秧来填饱肚子。家中唯一值钱的东西，就是一只祖上传下来的青铜香炉。

咸丰十年，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回师广西，天兵从宾阳进入武鸣地界，把府官杀了，武鸣知县连夜逃进陇架山，吓死在山洞里。武鸣震撼，流言四起：有的说翼王天兵割人如割鸡；有的说官府有令，通“长毛”者抄家灭族。说得有板有眼，弄得山村人家，一个个象被汤浇的蚁穴，火燎的蜂房，四处逃窜。太平军进驻垒雄村之前，陆业秀夫妇早已抱着小特宋躲进附近的山洞。一家人由于仓促出逃，竟把祖上传下来的香炉丢在茅寮！陆业秀坐卧不安：要是“长毛”猥亵了祖宗，打破了香炉，会给子子孙孙带来无穷的灾难啊！于是，他冒着危险，趁黑夜潜回垒雄村，不料在路口被太平军哨兵抓了起来！

陆业秀被抓，以为必死无疑。谁知“长毛”头目用壮话查问一番之后，竟亲自给他松了绑，还拍拍他的肩膀说：“兄弟不要怕，不用慌！下等人都是天朝的子民，有钱同使，有地同耕。”接着向他传播天父天兄的训示。这训示念起来倒蛮有韵味，象唱山歌一样：

上等之人欠我钱，

中等之人得安眠，
下等之人跟我去，
好过租牛耕瘦田！

陆业秀没有跟“天兵”走，他回茅寮藏了香炉，当天就转回山洞了。但是，祖上传下的香炉并没给他们一家带来福音。“天兵”过后，邻村的富户诬说陆业秀通匪，说是他带领“长毛”攻打这几个村子的。不明真相的村人，怒气冲冲地手持锄头、棍棒在村外守候，陆业秀还没进村，人们便冲了上去。可怜的陆业秀双手护头，左闪右躲，还没来得及申辩，就被活活打死……

欧氏扑在丈夫的尸体上哀号。丈夫丢下的这个家，就剩下一只祖传的香炉，一个发育不全的娃仔了。她拿什么办理后事啊？

还是特教妈替她作主，请来一些本族的兄弟，每家凑合一些蕃薯芋头，煮熟后，先供死者，后供帮忙的活人吃一餐，算是穷苦人家做白喜事的“斋饭”。棺材没有，拆下半边门板代替；寿衣寿裤没有，就包上半张烂席。特教妈从屋梁上解下几段草绳，在柚子叶熬的汤水里浸了浸，套住门板的两头，象抬棺材那样抬去村外松林，谁知抬到半路，一个后生仔要换肩，杠子一抖，绳子断了，尸体从门板上摔到地面，抬尸的人说这是死者自选的龙脉地，还是就地埋葬为好，便草草挖了个坑，把死者放了进去。特教妈抓起一小撮黄土，放在特宋小手掌上，抓着他的手往坑内一撒说：“你阿爸升天了，还不快哭两声！”又在他的屁股上重重拧了一

把，特宋这回真的象猫叫一样哭了——这大概是因为吃上蕃薯，有点力气了吧！

二

“啊哇——啊哇——”

垒雄村外十字路旁的这面坡地也有人叫“野仔坡”。大凡富户闺门生的私仔或贫苦人家养不起的女娃，便被包上破被，或放进木盆，写上年庚八字，趁着半夜无人，偷偷丢在这里。

特教妈照例很早就上坡拾粪。听到“啊哇”啼哭，便停住脚步，见一个瘦嶙嶙的娃仔在草地上打滚，屁股、手臂裸露着，被毒蚊叮得红一片、肿一块的。“阴功嘞！哪一家父母这样忍心，连小茅菇（男性）也舍得丢了？”特教妈骂着，把弃儿抱起来细认：哟，是隔壁的小特宋！便立即抱了回来。

“特宋妈！你真的不怕雷劈，干出这种事来啊！”特教妈气冲冲地对着无门的茅寮大喝。

茅寮里传出女人低低的哭声。欧氏是一个软弱的女人，男人两腿一伸去后，她摘了一大把断肠草，捣碎冲水送到嘴边，一看特宋这娃仔，便咬紧嘴唇，将药汁泼出门外。此后，媒婆又一天三次上门，左一句右一句劝她再嫁。欧氏铁石心肠也被说软了，准备改嫁到县城盐埠巷魏家，这一带有个陋俗，夫死再嫁的女人，不能带前夫的娃仔随嫁，于是她心一横，把亲生骨肉抱到了“野仔坡”。

听到外头传来熟悉的娃仔哭声，欧氏便发疯似地奔出来，把特宋紧紧抱在怀里，一串泪水滴落在娃仔脸上，特教妈边骂

边问。待到问明原由，她抿嘴冥思片刻，叹了口气说：“女人真是黄连苦胆命！你要嫁汉吃饭就去吧，这娃仔给我养了！”

噗！欧氏双膝并拢，跪了下来，向特教妈叩头：“你是我们陆家的大恩人，来世我变牛变马，一定为你的孝子贤孙拉车犁地！”

特教妈的家也穷得水洗一般，她每天鸡叫起床，“鬼叫”（天黑）入屋，累得精疲力竭。有时，小特宋一人在屋，饿了，象狗仔一样舔吃钵里的玉米粥；困了，就蜷缩在床底睡觉。他整天与苍蝇、蚊子、蚂蚁为伍，却很少生病。长到五六岁时，倒壮实得象一头黑乎乎的小牛犊，成天光着屁股，在田头、水塘、树林间奔跑。烈日晒不头晕，寒风吹不感冒。他会捉蚂蚱，捞鱼虾，还会捕斑鸠、掏雀窝……手中打火石一敲，燃起一堆野火，就能烧烤出香喷喷的野味，引人垂涎三尺。

他成了垒雄村孩子们的小领袖。过年，顽童们看了“过山班”来演的壮剧，便模仿戏中的角色，特宋被推举为“大将军”。他心里美滋滋的，昂头挺胸，十分神气。他将芭蕉叶撕成条条丝丝，用树浆粘在下巴上当作胡子；又在田头拣一段草绳，缠在腰间当玉带，手举竹枝当马鞭，锵咚锵地喊着锣鼓点，在田头地尾嬉闹追逐。

打过仗后，大家肚子咕咕地叫，特宋便指挥他的“兵勇”追杀老鼠。特宋跑得最快，老鼠突然钻洞，他扑个空，摔了一跤，弄得鼻孔和嘴巴全是黄泥。他毫不气馁，拔起几把干草，堆在洞口，敲打火石点燃。“大将军”翘起屁股蛋蹲趴

下来，“胡须”扫地，双腿鼓圆，呼呼呼往鼠洞吹烟。老鼠经受不住烟熏火燎之苦，从另一个洞口探出头，鼠身还未全部出洞，就给特宋一把掐住了！

“大将军”掂掂老鼠的份量，仍不满足。他抬头望着村前的木棉树，高高的树杈间有一只鸟巢。他“马鞭”一指，三个光屁股的“兵勇”立即象猿猴那样，一伸一缩往上爬，一把抓住几只嗷嗷待哺的乳鸟。

“大将军”熟练地将捕获物剥掉外皮，掏空内脏，再穿上竹片，用明火烤得黄爽爽的。“大将军”咬下一口，细细品尝，总觉得缺少点什么。他眨眨眼睛想了想，眼珠突然放亮，撒腿跑回家中。特教妈从来无油煮菜，过年留下一块二指宽的猪肉皮，锅头烧红之后，用肉皮在锅里抹上一圈，就倒入野菜。只有祖宗灵牌前供的神灯，才时时有点香油。特宋不管三七二十一，把神灯中的香油全部偷了去烤野味。

这一餐老鼠、乳鸟特别好吃，可是“大将军”却因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！他一回到家，马上被特教妈抓住小辫，象拖老鼠尾巴那样，拖到祖宗灵牌前跪下。这神灯上的油是绝对动不得的，特宋犯了弥天大罪，特教妈又哭又骂，仍不解气，从门角抓起扁担，扑扑地就朝特宋身上打。特宋长这么大，挨打还是头一遭，一气之下，跑出了特教妈的家门。

三

特宋逃到武鸣县城，扑进生身母亲欧氏的怀抱，可惜时隔不久，欧氏又含恨离开人间。

弯弯的下弦月，在乌云的缝隙中时隐时现，县城东门外乱葬岗上，特宋跪在一座由草皮泥块堆成的新坟前，双手抠进泥土，头顶青石墓碑，拱着，哭着……

记得刚进城时，特宋举目无亲，无地栖身，到外踟蹰。一天，他来到绕城流过的西江边，看到一个熟悉的妇人身影，挑着满满的两桶水，沿着又高又窄的石级往上爬。“姑姑！”特宋认出那汗水淋漓的面孔，叫了一声。他要投靠的，正是这位姑姑。姑姑几乎每年都到垒雄村走亲，每次都给特宋带来好吃的马打滚、米花糖，见了特宋就泪水汪汪，抱起来左看右看总看不够。

“哎哟！是谁把你打成这样？啧啧！”姑姑抚摸着特宋那青一块、紫一块的伤处。

“特教妈？”姑姑半张着嘴，好象不相信自己的耳朵。

“是真的！”

“为什么打你？”

“我……我烤老鼠吃，偷了祖宗灵牌神灯的油……”

“啊！”姑姑嚷了起来，伸出食指，狠狠地戳在特宋的前额上：“你这个不肖子孙闯大祸了！”

姑姑双手掩面，泪水从指缝里流出，一滴一滴往下掉。特宋心里十分难受，转身就走。姑姑一把甩掉眼泪，紧紧抓住他的手臂不放，特宋边挣脱边叫唤：“姑姑，你放开我！”

“我不是你的姑姑！”妇人将特宋紧紧搂住，惊慌的目光前后顾盼，颤声说：“仔啊仔！你可是阿妈身上掉下的一块肉哇！”

阿妈！特宋还有阿妈！？阿妈就在眼前！？特宋用肮脏的

手背抹去阿妈的泪水，放声哭了起来。……

特宋在母亲坟前哭诉着自己的苦情，哭诉着自己的思念。哭得天昏地暗，靠着坟堆睡着了。

天亮，他从湿漉漉的露水中醒来，饿得肚皮贴着脊梁骨，只得无精打采地回到观音阁，找到那几位新结识的乞丐老同，共同张罗今天的早餐。

本来，叫化子们只会死皮赖脸乞讨人家的馊粥臭菜，还常常被人打狗咬。自从结识了从乡下跑来的特宋，花样就多了：天上飞的，地上爬的，水上游的，全都列入他们的食谱。

今天的早餐是煨玉米，特宋在乡下有丰富的偷玉米经验。他先登上高处，观察一番，选择下手的地点。靠路边的小块玉米田不能偷，那是不富有的人安身立命之地，被人抓住，人家会用牛鞭和扁担跟你算账的；要偷，就偷连成片的大块田。特宋叫同伙们脱下裤子，裤管上打个死结，当作袋子。他们装着在田边捉蚱蜢，望望四处无人，就钻进望不到头的玉米地，从容不迫地挑选飘着红缨的玉米。突然，特宋嘴里发出了吱喳虫的叫声，这是危险的信号，小叫化子们立即分路逃散。特宋则象大将军那样大摇大摆、不慌不忙地走开。因为他知道，大凡到这样的田地行窃，长工们每每是开一只眼闭一只眼，吓唬一下了事。

特宋引领偷玉米得手，立了头功，小叫化们便用教会特宋新的更简便的乞食方法作报答。他们带着特宋来到粉摊和酒肆，见到未收拾的碗碟，便争着吃剩菜，喝残汤。就是空碗，也伸长舌头舔一舔。特宋一时还拉不下脸皮，站在门边，

没有动手。

一个小叫化有心要帮特宋的忙，登上二楼雅座，舔着手指，看着人家吃东西。有位食客把一碟马打滚放在八仙桌上，转身再去取艇仔粥，他趁机伸出“五爪金龙”捏了一把，米黄色的马打滚即刻印上五个黑乎乎的手指印。食客见了，十分恶心，“哎呀”叫了一声，伸出大手板，啪！啪！啪！赏了小叫化三巴掌，小叫化摸摸火辣辣的嘴角，捡起那几只被他搞脏的马打滚，十分高兴地奔下楼，敬赠给他们的小头领特宋。

四

糯米皮、芝麻芯、黄豆粉——马打滚又甜又香。特宋正狼吞虎咽地领受同伙的礼品，想不到从背后被一个大汉抓住了。特宋尽力挣扎，却象被铁锚夹住一样，甩也甩不脱。特宋抬头一看，是个红脸大汉。

红脸大汉把特宋拖进酒店，喝令他跪下，然后拍着桌子审讯他。这场面好比上公堂。

“啊！”大汉审着审着突然变了腔调：“再说一遍，你父亲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陆业秀。”特宋低声地回答。

红脸大汉走过去，把特宋扶起，双手扳着他的肩膀，两眼一眨也不眨地盯在他的脸上，努力从他的五官轮廓，寻找陆业秀的面容。

这条大汉名叫黄荣安，与陆业秀拜过“老同”。他早年